

关于《亳州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简化学术活动审批流程，鼓励开展各类学术活动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对亳州学院学术活动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亳州学院教职工在校内作学术报告时，学术报告按照“谁申请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三级审批制度。讲座主办部门提前7日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提交《亳州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》及讲座大纲，经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查同意后开展。凡事先未申报的学术报告一律不予认定。

